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568號

原告 應恒吉
被告 彭明鴻

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5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- 二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KEG-0837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繕費用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及營業損失4萬5,000元，共計5萬元。經核：

- (一)原告主張估價修繕費計5,00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2份估價單（第17、49頁）為憑，其中第1份有關左後斗校正及噴漆費用3,000元部分，與本件車禍系爭車輛擦撞部位相符，費用金額亦非顯然不合理，原告請求以此修繕必要費用估定之損害額3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而第2份估價單，有關後車斗噴字2,000元部分，則與二車擦撞部位不符，無法認定與本件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難准許。至於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並未

01 受損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02 (二)關於營業損失方面，原告自承系爭車輛還沒有修繕等語，而
03 系爭車輛左後車身擦撞受損情形並非嚴重，既尚未修繕，即
04 無從認定確有修繕期間無法使用之營業損失。又，原告因申
05 請肇責鑑定前往臺北市交通裁決所而耗費時間之損失，係為
06 行使訴訟權而須負擔之成本，亦無從請求營業損失。是原告
07 請求營業損失之損害4萬5,000元部分，難以准許。

08 (三)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00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
09 及肇責鑑定費3,000元），酌定負擔如主文第三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朱鈴玉